

基隆市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

申請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作業

- 壹、目的：為減輕重購土地者之租稅負擔，並符合重購土地之特定用途。
- 貳、摘要：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自土地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，於2年內另行購買未超過3公畝都市土地或7公畝非都市土地且供自用住宅使用者(先購2年內出售亦可)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土地稅法。
 - 二、土地稅法施行細則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法令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- 一、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。【表格一】
 - 二、原出售地及重購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。
 - 三、重購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 - 四、原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(無法提示改立具切結書)。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柒、其他：無。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